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板簡字第441號

原告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訴訟代理人 鄭羽晴

林慧君

被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樹林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潘叙妙

訴訟代理人 謝伯駿

林怡君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存款所有權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緣訴外人羅嗣源前因積欠原告新臺幣（下同）297,579元，及自民國109年12月19日起至110年7月19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暨自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未為償還，經原告取得對訴外人羅嗣源之債權憑證後，向鈞院聲請強制執行，經鈞院112年度司執字第175494號強制執行事件受理在案，鈞院並對訴外人羅嗣源開立於被告之銀行帳戶（下稱系爭帳戶）內存款核發扣押命令，已依法扣押446,828元。嗣因被告陳報系爭帳戶列為警示帳戶，被害人已向被告申請請求返還，請求撤銷扣押命令。惟訴外人羅嗣源之刑事案件部分，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9年度金上訴字第1340號刑事判決並未宣告系

01 爭帳戶內之存款予以沒收，故系爭帳戶內之存款仍為訴外人
02 羅嗣源所有，被告亦未說明被害人請求返還之依據，僅憑被
03 害人申請即返還，顯失公允等語。爰提起本件確認訴訟，並
04 聲明：(一)確認訴外人羅嗣源於被告開立之帳戶於446,828元
05 範圍內屬於羅嗣源所有。(二)被告應依鈞院112年度司執字第1
06 75494號執行命令扣押之金額446,828元，給付予原告。

07 二、被告則以：

08 被告對於系爭帳戶內之存款為訴外人羅嗣源所有並不爭執，
09 且於接獲執行命令時，即已辦理扣押，並無法律關係存否不
10 明確之情事，被告僅係陳報警示帳戶及被害人資金狀態，待
11 鈞院裁定或換價命令後即可依法辦理。而系爭帳戶為警示帳
12 戶及內有被害人資金是事實狀態，縱使確認為訴外人羅嗣源
13 所有，仍不會影響該帳戶列為警示狀態之問題等語，資為抗
14 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5 三、法院之判斷：

16 (一)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
17 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
18 又所謂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因法律關係之存
19 否不明確，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而此項
20 危險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之者而言，若縱經法院判
21 決確認，亦不能除去其不安之狀態者，即難認有受確認判決
22 之法律上利益。

23 (二)本件原告提起確認之訴，訴請確認系爭帳戶內於扣押之446,
24 828元範圍內為訴外人羅嗣源所有，而被告對於系爭帳戶內
25 財產所有權歸屬並無爭執，原告復未能舉證其就本件有何即
26 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存在，其提起本件確認之訴，核無
27 確認利益存在，應無理由。

28 (三)至被告雖陳報系爭帳戶列為警示帳戶及內含有被害人資金乙
29 節，惟此部分僅係就系爭帳戶之事實狀態為陳報，該部分得
30 否作為不得執行之理由，屬執行法院執行程序之問題，與帳
31 戶內財產所有權歸屬無關，亦無從藉由本件確認之訴除去警

01 示帳戶之狀態，附此敘明。

02 四、綜上所述，原告請求確認訴外人羅嗣源在被告處開立之系爭
03 帳戶於446,828元範圍內屬於羅嗣源所有，及被告應依112年
04 度司執字第175494號執行命令扣押之金額446,828元給付原
05 告，均無理由，應予駁回。

06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

0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09 法 官 陳怡親

1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

15 書記官 詹昕容